

第 9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9 月 27 日

9 月 27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组由曹儒国委员召集,詹鸣委员发言,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沈绿叶也发了言。

詹鸣委员说,建议:第四条“将森林公园作为基础性、公益性事业”这个提法有点语法毛病,应改为“将森林公园发展作为基础性、公益性事业”。第八条第三款,“林地四至界限明确”,干脆简单一点,改为“林地界线明确”。第十二条的表述是“森林公园范围内确需……”,包括不了自然保护区、名胜风景区,建议改成“森林公园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者地质公园等地域交叉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来确定统一的管理组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在危险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改为“设立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的禁止行为划分界

限不准确，焚烧秸秆、烧香烛、放鞭炮等行为应该放到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有歧异。“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实际上在本条例已经作出规定的内容里，就可能触及刑律的行为。比如第三十一条“捕猎”，如果捕杀的是一级保护动物，就不是简单罚款的问题；再比如，在森林里用火，引起火灾，也不是简单的罚款问题。建议改成“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法律责任事项，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沈绿叶**说，第三十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森林公园管理信息系统，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向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送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建议将“定期”明确为“每季度”。条例规定的定期报送时间没有具体明确，在实际管理中就容易出现报送脱节、不及时等情况。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4 人：汤立斌 邱则有 姜欣 徐文龙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林业厅

(印 180 份)